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欣妤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507

電子信箱：ayuts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4011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550677\_11433P000366\_1140111451\_114D2018503-01.pdf、2550677\_11433P000366\_1140111451\_114D20185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簡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4年3月19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0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25 文  
交 08:30:25 章

政風 114/03/25



1140102646

裝

訂

線